

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〔2017〕237号

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《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兰州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17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兰州财经大学（章）
2017年8月7日

抄送：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党委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8月7日印发

兰州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(修订)

为了鼓励广大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努力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，依据教育部有关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行为准则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(二) 大学期间（前三学年）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15%。

(三) 大学期间（前三学年）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奖学金。

(四) 在校期间，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称号。

(五) 在校期间体育成绩和大学生体育合格表中成绩平均在“良好”以上（含良好）。

(六)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“优秀毕业生”参评资格，已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者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：

1. 优秀毕业生预评后，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；

2. 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、违法受到校纪律处分或受到治安、司法处理的；

3. 参评学年，宿舍安全卫生检查通报个人不合格者，取消其“优秀毕业生”参评资格，已获评“优秀毕业生”者在毕业离校前，宿舍安全卫生检查通报个人不合格，学校将收回其荣誉称号；

4. 出现其他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情况者。

二、评定范围与比例

（一）凡我校在册的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属评选范围。

（二）优秀毕业生评选以班为单位，评选面不超过该班毕业生总数的 4%。

三、评选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为了便于优秀毕业生求职和学校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须于第七学期初完成。

（二）各院（部）根据本办法，认真组织各班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，确定上报人选，经各院（部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，将推荐结果连同“优秀毕业生”材料报学生工作处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处对各院（部）推荐材料予以审核，确定拟评选学生名单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定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给予相应奖励，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在毕业生就业时，学校优先推荐“优秀毕业生”。

（四）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

则，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评选资格。

四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